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759號

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債 務 人 李柏青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萬零伍佰玖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九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相對人李柏青前線上申請與聲請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1年10月14日簽立個人小額信用貸款借約（證一），而向聲請人借貸，借款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借款期間為111年10月17日起至117年10月17日止，利率依年利率4.92%計算（依定儲指數加年利率3.2%，目前貸款定儲指數為1.72%，證二）依前揭契約第九條並約定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份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加付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，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詎相對人李柏青未依約繳納借款本息，迭經催討，聲請人迄今仍有200,596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獲清償（證三）。相對人既為借款之債務人，依法、依約自應

01 負償還債務責任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請求
02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
03 便。

04 證據：一、個人小額信用貸款借款契約影本乙份(民國111年
05 10月14日、新臺幣30萬元整)。二、臺幣利率表乙份。三、
06 放款帳卡明細乙份。

0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
10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